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利 3.7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利 5.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1.72 元/股-0.37 元/股-0.51 元/股=40.8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28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计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139,272 股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40.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预留 4.8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3）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40.84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82 人；预留授予 6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考核指标及标准

①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 年较 2020 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增长率	45%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较 2020 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4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较 2020 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5%	15%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较 2020 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5%	15%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1-2024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2 年；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目标值(Am)：40%；触发值(An)：20%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度：A≥Am，指标对应系数：X=100%；An≤A<Am，指标对应系数：X=A/Am*100%；A<An，指标对应系数：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1-2024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2B0119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222,738,801.0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60%，大于目标值 40%，业绩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 80 名激励对象中，因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得归属；其余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因此不能完全归属。

（四）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72 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由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7,47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明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政府事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范明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范明杰先生简历

范明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学士、药事管理学博士，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心血管药理硕士，英国 Sussex 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国家科技部直属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和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从事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工作。2008 年至今在大型制药、创新型生物科技、疫苗等领域的企业从事政府事务、市场准入、公共事务和企业管理等工作。

范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利 3.7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利 5.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1.72 元/股-0.37 元/股-0.51 元/股=40.8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